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年7月2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必须再次提请你立即注意，以色列持续侵略，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不人道行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造成危险的行动升级和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

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继续蓄意对巴勒斯坦平民区发动军事袭击和攻击，包括空袭，造成生命损失、平民的房屋和财产遭到损害和破坏，并继续不负责任地煽动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更多暴力侵害，导致非法的以色列定居者以及其他以色列极端分子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和种族仇恨罪行加剧。以色列及其恐怖主义定居者继续进行侵犯、使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被杀害、被毁灭和生活在恐怖中，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能保持沉默。

在此方面，我遗憾地告知你，昨天，2014年7月1日，早上约3时45分（巴勒斯坦时间）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贝特·哈尼纳镇，一名16岁的男孩 Mohammed Hussein Abu Khdeir 坐在清真寺外的一堵墙上等待神圣的斋月期间开始每日斋戒的黎明祷告时，被以色列极端分子绑架和随后残忍杀害。根据证人和监视摄像头提供的资料，两名以色列定居者乘灰色汽车，车停后，使用暴力强迫年轻的 Mohammed 进入他们的车。几个小时后，在该市林木茂密地区发现了 Mohammed 的尸体，他的小身体被烧焦，显示有人对他实施了严重暴力。



巴勒斯坦政府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恐怖主义定居者绑架、虐待和烧死 Mohammed Abu Khdeir。我们要求以色列政府对这一残暴罪行和以色列恐怖主义定居者卑劣而持续地袭击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负责。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明确、毫不含糊地谴责残忍绑架和杀害 Mohammed 的行为。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采取切实行动，停止所有《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包括所有集体惩罚和报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报复行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促进这一严重局势的缓解，包括公开谴责以色列恐怖主义定居者最近实施的罪行，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实行克制，表明对促进普遍人权的决心。对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其平民安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负全部责任的占领国以色列，也必须毫不含糊地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杀害 Mohammed 并不是以色列恐怖主义定居者为杀死和伤害不受保护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唯一企图。在这方面，在 Mohammed 被残酷杀害仅二十四小时前，恐怖主义定居者在耶路撒冷绑架和攻击 8 岁的 Musa Zalom，她被临近的巴勒斯坦平民救下。此外，以色列定居者驾驶汽车从 9 岁的 Sanabel Al-Tous 身上轧过，并把她的身体扔在路边，让她在那里等死，她仍处于危急状态。

以色列恐怖主义定居者实施这种可怕行为的背景是在以色列爆发的恶毒的反阿拉伯种族主义，以色列政府官员直接煽动和宣称反对巴勒斯坦人民，使这一种族主义情绪愈演愈烈。在这方面，我必须提请你注意的是，数以百计的以色列人昨天在耶路撒冷街头横冲直撞，对至少五名巴勒斯坦人实施暴力攻击，同时喊“杀死阿拉伯人”这样的仇恨和暴力口号。在这一不断升级的暴力环境中，至少另外两名巴勒斯坦人耶路撒冷的其他地区的仇恨犯罪事件中遭以色列人的人身袭击。

此外，以色列占领军不断地对巴勒斯坦人开展恶毒的军事侵略行动，全面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包括采取公然集体惩罚措施。昨天，2014 年 7 月 1 日，清晨，以色列战机在被围困的加沙地带轰炸了 35 个以上的所谓“目标”，在该地，170 多万巴勒斯坦人已经在以色列非法的、不道德的封锁下被监禁八年。这次空袭造成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被摧毁，巴勒斯坦平民的恐惧和恐慌加剧，其中 50% 以上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

占领军还继续在西岸被占领区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军事侵略。以色列占领军拆毁了属于两名巴勒斯坦人的家，据以色列称，这两名巴勒斯坦人绑架和杀害了三名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巴勒斯坦国采取的所有这些措施显然是集体惩罚政策和对巴勒斯坦平民报复行径的一部分，这违反了《日内瓦

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其中规定，“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

我们面临的严重局势要求国际社会在当地局势进一步造成动乱和破坏之前，给予紧急关注，并采取认真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重申拒绝接受以色列所有的犯罪行为，以及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非法暴力和挑衅行动。此外，必须回顾，在以色列 47 多年的军事占领下遭受深重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享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护。因此，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不能对以色列的侵犯保持沉默，或继续只表示遗憾或失望。国际社会有责任阻止占领国的这些罪行。为履行这一责任，必须首先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对以色列的所有行动追究责任。不能再将巴勒斯坦人民排除在保护平民免受暴行和公然违反法律行为之害的责任之外。

本函是继我们发出的关于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危机的 500 封信之后的又一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起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 (A/ES-10/633-S/2014/455) 为止的这些信函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犯罪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博士